

南口镇大气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等 5 个项目-天通苑北街道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 北京竣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27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甲方(采购单位):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
授权代表: 贺欣超
联系方式: 13701025935

乙方(中标单位): 北京竣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潘亚洲
联系方式: 150012008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甲方)所需南口镇大气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等5个项目--天通苑北街道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确定北京竣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乙方。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人民币): 2692910.00元,大写: 贰佰陆拾玖万贰仟玖佰壹拾元整;

合同总价包含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及各项税费。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三、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一

四、服务期限

自2025年10月17日(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10月16日止,共1年。

五、验收

1. 验收标准见附件一。

2. 服务期结束后30日内，甲方应对乙方出具服务确认单；上述期限内，甲方未对乙方服务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若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改进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3. 双方确认，以PM2.5、TSP等为量化考核指标，按照甲方该指标的每次考核排名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考核。市区有关部门在考核期考核甲方的PM2.5、TSP等指标，该指标排名未列入市全每次考核倒序后十名，且未列入全区考核街道倒序后一名，考核成绩为合格；未达成上述考核目标的，考核成绩为不合格，不合格扣除3%的服务费用80787.3元（市倒序排名和区倒序排名不重复扣款）。

六、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且第一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30%，即807873元人民币；

2. 乙方各项服务车辆、人员及材料到位且第二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40%，即1077164元人民币；

3.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30%，即807873元人民币；

4. 服务费用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服务期间，甲方应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帮助，保证项目的实施顺利。

(2) 在合同实施期间，甲乙双方可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不得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价考核，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要求乙方进行调整。

(4) 甲方应按本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向甲方移交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 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不得强迫乙方接受合同以外的要求。如甲方需变更合同或更改具体标准要求，则应在充分协商沟通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并合理增加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3) 合同实施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分析及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 乙方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有权就已完成的工作收取款项。

(5) 乙方承担服务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服务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服务现场以及服务安全管理,做好服务安全工作,加强服务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服务照明,就本项目现场的安全和保卫向甲方全面负责,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或督促乙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应当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B. 乙方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服务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C. 如乙方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服务费时将该赔偿金扣除。如甲方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项目款时将全部损失扣除。

D. 如甲方或项目监理工程师发现乙方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

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时,乙方应立即响应。乙方不能满足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安排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6) 乙方按照合同内容提供服务内容。

3. 双方应共同致力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建设

(1) 甲方对于乙方合作中所发现的任何一方存在污染环境、违章、冒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

(2) 双方均有义务告知对方重大环境因素及风险因素。

(3) 双方合作应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法自主行使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八、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

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所提供服务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属乙方所有。

3. 甲乙双方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共同致力于保护信息安全,构建绿色、健康的网络信息环境。恪守国家制定的信息安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条例。

九、涉密保密

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知悉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挪作他用,且保密义务为长期,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2. 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十、违约与赔偿责任

1.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标准及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赔偿。

2.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同时应

按本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频次、标准提供服务，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累计出现【四】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达不到本协议约定的验收标准和乙方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可另行委托其他乙方完成项目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自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由此导致的全部费用。

4. 未经甲方出具加盖有甲方公章的书面同意文件，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5.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在服务中、施工中造成乙方自身及任意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如需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可就赔偿金额要求乙方进行双倍赔偿。

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款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9.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项目款中直接扣除。

10.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双方因本合同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均以合同总价为限。

十一、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二、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合同签署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2. 合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未履行完毕的义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乙方仍应向甲方履行其义务。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竣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地址: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政府西1000米路南
500米142-1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15012149430058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7日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7日

附件一：服务内容及验收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验收指标
1	精细化源头减排措施	<p>保障范围及要求：对天通苑北街道区域内的土方作业点，通过采用“高压雾炮+定点喷淋”双重抑尘系统进行精细化降尘工作，并对以上区域短时间不作业的裸土区域，采用“植物覆盖”覆盖法，覆盖为主，绿化为辅，优先快速抑尘。</p> <p>设备及数量：10 台可移动式雾炮洒水车和 5 套雾森系统设备。</p> <p>具体要求：1、在地铁施工沿线与其他施工场地采用“高压雾炮+定点喷淋”双重抑尘系统，在土方作业点配置移动式高压雾炮，沿施工边界旋转喷头。雾森系统与“高压雾炮+定点喷淋”双重抑尘系统相互配合，形成全方位的抑尘体系。在土方作业点，当高压雾炮对较大范围的扬尘进行初步压制时，雾森系统利用其细腻的喷雾，对近处及悬浮在空气中的微小颗粒进行捕捉沉降，两者协同作用，提高降尘效率。沿施工边界设置的旋转喷头持续喷淋，保持边界区域湿润，减少扬尘外溢，雾森系统则在内部作业区域进一步强化降尘效果，实现内外双重防护。</p> <p>2、对短时间不作业的裸土区域，采用“植物覆盖”覆盖法，覆盖为主，绿化为辅，优先快速抑尘。</p> <p>3、根据不同施工环节的扬尘特点，合理安排各抑尘设备的运行时间，避免在早晚逆温层形成时段进行土方作业。</p>	1年	每日 10 台可移动式雾炮洒水车和 5 套雾森系统设备。进行精细化降尘服务。梳理台账留存工作记录。
2	裸地生态化治理	<p>保障范围及要求：天通苑北街道裸地面积26820平方米，针对区域裸地通过生物覆盖、抑尘剂喷洒方式开展专项管控治理工作。</p> <p>具体要求： 生物覆盖治理，通过“喷播草种+天然草坪”等方式，对26820平方米裸地进行生物覆盖抑尘治理，种植完成后进行绿化维护。 喷洒抑尘剂治理，针对裸地的边缘、不具备绿化条件和要求的裸露区域，每月使用抑尘剂进行1次抑尘。</p>	动态化治理	生物覆盖治理，通过“喷播草种+天然草坪”等方式，对26820平方米裸地进行生物覆盖抑尘治理，种植完成后进行绿化维护。 喷洒抑尘剂治理，针对裸地的边缘、不具备绿化条件和要求的裸露区域，每月使用抑尘剂进行1次抑尘。每次

				梳理留存工作台账。
3	空气扩散优化措施	<p>保障范围及要求：对天通苑北街道区域内的公园现有的树阵进行详细勘察，了解树阵的布局、树种组成、树木间距等情况，对公园内反映的高尘负荷区域内的乔木实施"疏冠修剪"。</p> <p>具体要求：1、结合公园的整体规划和通风需求，在树阵中补种上层乔木（国槐和速生杨）+中层灌木（月季和迎春花）+下层地被植物（野牛草和白三叶），形成导风绿廊。</p> <p>3、对公园内反映的高尘负荷区域内的乔木实施"疏冠修剪"：针对每一棵需要修剪的乔木，修剪技术人员根据其树种特性、树冠现状以及周边环境，制定详细的个性化修剪方案。明确标注需要去除的内膛枝、重叠枝的具体位置和数量，确保树冠密度从 0.9 合理降至 0.6，同时保证树木的整体美观和健康生长，提升底部 1.5 米处通风效率 30% 以上。</p>	/	<p>1. 勘察：树阵报告含布局图、树种清单、间距表，数据误差$\leq\pm 0.2$米，复核吻合率100%。</p> <p>2. 种植：导风绿廊方案合规，植物数量误差$\leq\pm 2\%$，乔灌成活率$\geq 90\%$，地被覆盖率$\geq 95\%$。</p> <p>3. 修剪：方案完整，树冠密度0.6 ± 0.05，通风效率升$\geq 30\%$，树木健康美观。</p>
4	(四)智能降尘系统建设	<p>保障范围及要求：天通苑北街道区域内高尘负荷区域，上风向 200 米范围部署物联网控制的雾森系统，针对不同的地形和空间条件，选择适配的雾森系统设备。</p> <p>设备及数量：5套雾森系统设备。</p> <p>具体要求：在空旷且高尘负荷严重的区域，安装高杆喷雾装置。高杆喷雾装置应具备升降调节功能，喷雾高度可在 5-15 米范围内灵活调整，以适应不同高度的扬尘层。喷雾装置的喷头设计为多角度旋转，能实现 360 度全方位喷雾，覆盖更大的降尘范围。</p>	5套	<p>1. 实际交付并安装的雾森系统设备数量 5 套，且每套设备均附带完整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及说明书，无缺失或损坏。</p> <p>2. 部署：5套雾森系统设于高尘区上风向 200 米内，偏差$\leq\pm 5$米，设备适配地形。</p> <p>3. 性能：高杆喷雾可 5-15 米升降，喷头 360 度旋转，物联网控制响应≤ 10秒。</p>
5	(五)交通污染拦截	<p>保障范围及要求：天通苑北街道区域内车流量大的道路布设“下沉式绿植隔离带”；填充沸石吸附材料；种植吸尘灌木和设置防尘网。</p> <p>具体要求：在车流量大的道路设置"下沉式绿植隔离带"。沟槽深度一般为 50-80 厘米，宽度为 80-120 厘米，具体尺寸根据道路宽度和周边环境确定。在沟槽底部铺设一层厚度为 10-15 厘米的砾石，作为排水层，确保隔离带内积水能够及时排</p>	<p>1. 隔离带尺寸：深度50-80cm、宽度80-120cm，误差± 3cm。</p> <p>2. 分层达标：砾石层10-15cm，沸石层30-50cm且粒</p>	功能正常，排水通畅，吸尘灌木存活，防尘网覆盖到位。

	出。然后，在砾石层上方填充沸石吸附材料，沸石粒径选择在 5-10 毫米之间，填充厚度为 30-50 厘米，利用沸石的多孔结构吸附汽车尾气中的有害气体和颗粒物。	径5-10mm。	
--	---	----------	--

10011749

10011749